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 (I)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
- (II)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之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約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i)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而北京同仁堂集團可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及(ii)藉加入中藥產品，擴大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出售之產品範圍。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科技訂立之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約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1.67% 權益，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8.05% 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而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之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訂立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約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i)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產品，而北京同仁堂集團可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及(ii)藉加入中藥產品，擴大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出售之產品範圍。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日期 : 2023年2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集團公司

年期 :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並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本公司同意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 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

- 產品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參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本集團須：(i) 將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之價格與本集團於市場上不時獲得之同類產品之價格（代表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作比較；及(ii) 至少每季度將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經實行上述機制，本集團須釐定在同一條件下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其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
- 此外，自有產品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 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 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其不得少於50%。

本集團根據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產品之代價須由北京同仁堂集團於彼等簽收產品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僅覆蓋本集團向北京同仁堂集團銷售自有產品，而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同仁堂股份集團（屬於北京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中藥產品僅於2022年展開。以下載列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作出修訂的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歷史 上限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實際 金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 上限 (百萬港元)
根據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收取／應收取的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338.0	363.0	92.1	430.0	53.5	47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是由於經考慮到北京同仁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後本集團之銷售策略調整所致。根據北京同仁堂集團與本集團於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執行協議，本集團已向北京同仁堂集團授出三個月的付款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北京同仁堂集團已逾期款項187,570,000港元。儘管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已實施嚴格內部控制措施，該逾期應收款項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信貸風險，向北京同仁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銷售已暫停，而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正式催款函及與北京同仁堂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該逾期應收款項隨後於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結清。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

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中藥產品。為說明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銷售中藥產品的歷史金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出售 7.0 百萬港元之中藥產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分銷產品（包括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5 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330.0 ^(附註)	380.0	436.0

附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北京同仁堂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

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各項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考慮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已全部收回，且本公司具備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收取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與北京同仁堂集團恢復正常交易；
-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之預計同比增長率為 15%；
- (c)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潛在新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之預計銷售額；
- (d)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e)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II)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科技訂立之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約三年的中國分銷安排。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日期 : 2023 年 2 月 20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科技

年期 :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並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本公司同意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分銷產品或作其生產用途。
- 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個別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

- 產品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即參考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時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集團須：(i)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之價格與本集團於市場上不時獲得之同類產品之價格（代表該等產品之市場價格）作比較；(ii)至少每季度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所供應主要產品的採購訂單之價格及銷售條款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及／或取得之價格及銷售條款作比較。經實行上述機制，本集團須釐定在同一條件下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其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售出者相若；

- 此外，自有產品價格須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釐定：(a)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及(b)利潤率乃參照過往三年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其不得少於 50%。

本集團根據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產品之代價須由同仁堂科技集團於彼等簽收產品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會在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就銷售產品予同仁堂科技集團，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已收取／應收取的歷史總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截至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實際	歷史	實際	歷史	止九個月	止年度
	金額	上限	金額	上限	實際	歷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額	上限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已收取／應收取的金額（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8.7	50.0	0.7	57.0	1.8	65.0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是由於本集團自 2020 年已調整其客戶分銷銷售策略至電子商務分銷商，專注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產品，本集團已優先處理其於電子商務渠道之銷售工作由於該銷售渠道處於營運的早期階段，因此產品被分配至該銷售渠道。另據悉，同仁堂科技集團亦已調整有關產品銷售策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分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5 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74.0 ^(附註)	85.0	98.0

附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同仁堂科技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

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產品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儘管現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本集團已與同仁堂科技集團討論，並了解到由於其市場營銷及銷售策略，預計產品需求將會增加。該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已發展超過兩年，並一直處於增長狀態。本集團預計將於未來數年改善線上及線下平台，以促進本集團的銷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之預計同比增長率為 15%；
- (c)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潛在新自有產品及中藥產品之預計銷售額；
- (d)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e)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持續銷售自有產品予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消費者之整體利益。除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亦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訂立分銷協議，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相同。此外，董事亦認為，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加入中藥產品以擴大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收入，並對本集團發展有利。

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業務有利，其銷售網絡以同仁堂品牌營運，旨在爭取中藥及保健產品於中國銷售的主導地位。透過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網絡銷售產品亦為消費者提供額外保障，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分銷網絡買到不合標準之產品。

董事（不包括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會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監察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產品的執行協議及價格，以確保產品之價格釐定乃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導致即將或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展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特定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收取之產品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要或更頻繁）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之資料。該資料庫令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保存有關向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之銷售價格及交易之最新記錄。財務部會每月（如需要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銷產品之同類產品所訂立的協議；及(iii)本集團與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分銷產品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及

(iv)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個別採購協議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及北京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結付應收款項。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1.67%權益，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8.05%權益，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視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因出任同仁堂股份職務而被視為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而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集團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團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倉儲及運輸等。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或前後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日期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
「中藥產品」	指	中藥、保健品、中草藥及生產中藥及保健品的原材料，但不包括自有產品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 日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自有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零售商或終端用戶之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同仁堂科技 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就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之現有框架協議
「破壁靈芝孢子粉 膠囊」	指	本集團所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科技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研發及製造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研發及製造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謹此說明，自有產品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中藥產品及自有產品之統稱
「續訂中國分銷 框架協議」	指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統稱

「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所訂立就北京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的新框架協議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所訂立就同仁堂科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分銷予（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作其生產用途的新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就買賣中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2 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7 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22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3 年 2 月 20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趙中振先生
陳毅馳先生